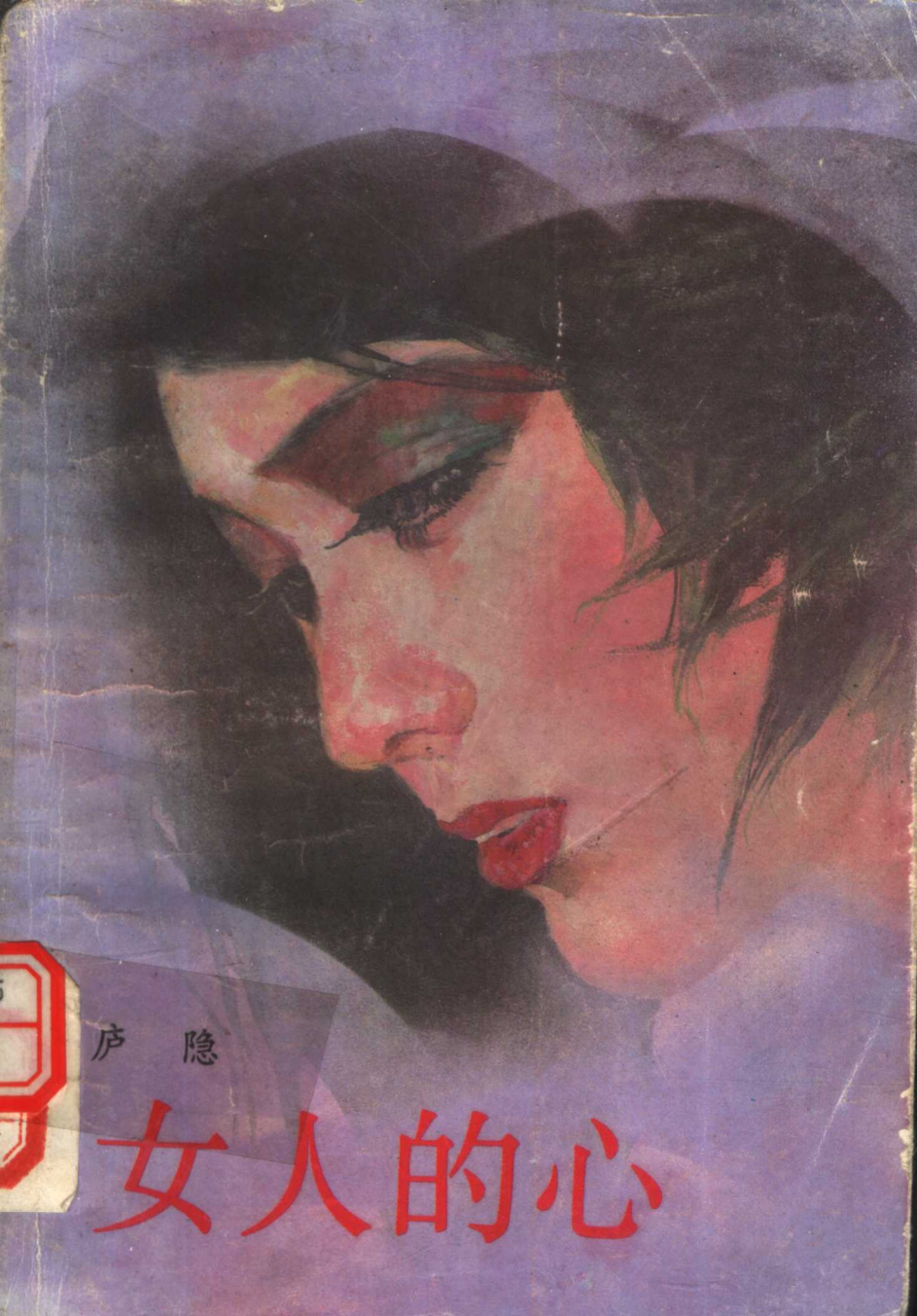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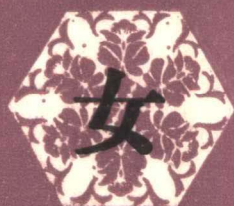




庐 隐

女人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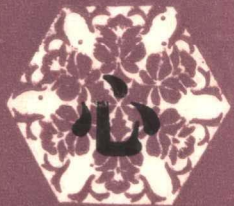
女



人



的



心

庐
隐

花
城
出
版
社

女 人 的 心
庐 隐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1插页 210,000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7,360册

ISBN 7-5360-0109-6/I·106

定价: 2.20元

关于庐隐女士

四 郎

一 她的风度

这确是个奇迹，我虽则也曾读过艺术史，也曾看过不少大画家大雕刻家的杰作，但我未曾感受过如庐隐女士这般内心的力；这种力是由她坚强的意志，热烈的情感和脱俗的心思所溶化成的一种绝对伟大磅礴的混合品。真的，你只须看看她那双如鹰般的眼睛，炯炯有光，直把你眩惑，不，直使你睁不开眼来。我相信一个人内在的智、美与力都能由一双眼里泄露出——当然，有的全盘露出，有的露出一部分，说来也怪，当我初识这位女作家时，我的心不自知地升到一种脱俗的诗境里去了；这自然是她的绝世独立的个性，使人不能不努力向上，努力朝伟大的方向走去。

大凡一个天才，如果是男性，必多少带些女性，如果是女性，必多少带些男性，而庐隐当然不能例外；她外表虽无世俗所谓的美，而内心却有阿其丽斯（Achilles）的力，这

外表与内心配合起来，配合的如此匀称，你看见了她，正如读了一首又古典又浪漫的诗，她身材不算高但也不能说矮，她的发细而黑，脸儿稍微有点瘦，额角异常之大，但又不至如苏小妹的“额头先到画堂前”的那么大，如果她受了刺激，或是心里起了红艳艳的情绪，她的两眼却又不似平时那么锐利，反变为如朦胧的秋月或雾里的花朵了。

至于说到她的风度，我便不知如何说起，回忆我们初见时，她是那么冷静，高傲，真有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气。我心里正想着，这样一个冷静的作家，而她的作品又一点不带讽刺或批评的风格；因为只要读过她的作品的人便会想出一个忧郁多思，善感易愁的女士，含泪坐在窗边，让全世界叹一口气，便无踪无影地溜过去了。或是像个多情的女士，对谁都温存，对谁都宽宏大量，然而读过她的小说的人一旦有缘与她相会，便不期然地这样想——这些悲观善感的文字恐怕不是这位又活泼又直爽又锐利的女士写的罢。但你千万别狐疑，这些作品的确是她写的，不是她写，还有谁能写呢？

一阵笑声杂着一阵窸窣的皮鞋声，从幽静的愚园路上传来，跟着又是“那我可不在乎”的清婉的国语声的口音，这是庐隐从学校里回家，伴着三两朋友在马路上又说又笑地走着。她虽无飘飘欲仙的风度，但谁要见过她一面后，那刚强脱俗的印象永映在脑子里，她的言语，她的声音，她的哭，她的笑，她的一切，都能给我们一个模范，就是说，她无时无刻不在朝人生的大道，生命的真谛方面走，总之，这种精神的美，决非常人所有，也非常人易于了解的。

二 她的生活

关于庐隐的生活，我也得说几句，她昔在北平时，获得浪漫女作家的街头，记得一个法文报上曾称她为中国的浪漫女小说家，我当时看了这个评语，半信半疑，因为我们那时仅相识半年，在这半年中，虽则在月下畅谈过，在酒家大醉过，在北海风光中荡过舟，在西山涉过水攀过山，但庐隐的生活过于复杂——尤其是她的内心生活——所以要从短促的半年的交游中完全了解她的生活，完全探知她心的跳动，这比登天还难，而况我又是个多么愚鲁的人呢。

时光过去了，转眼春色又弥布了灰城，她来信说：“四郎，我明日又与数友同游西山。”不久，她从西山游罢归城，我遇见她，才知道她曾在春花下酩酊大醉过，痛哭过，几至于发狂，自那时起，我才了解庐隐之被人称为浪漫者，实与一般人所谓浪漫的意思迥然不同，正因这世上太冷薄无情，所以她的感情，她的热血，无从发泄——原来她来到人间是太孤单了。

她是孤单的，当然这浅薄的人世不能满足她那无所不包的胸臆，在这时，有的就为世界绝对牺牲（如耶稣），有的对世界怀疑（如安诺德），有的玩弄世界（如拜伦），庐隐则对世界悲观，无端狂笑，无端痛哭，都因为她正感着沙漠中的孤寂；不幸，她曾遭了一度重大的打击，恋爱方面失败了，她终于放荡起来，其实这类放荡当然不是世人所谓的

“乱来”，也不是中国人所谓的“浪漫”，我无以名之，名之为伟大的表现，但是说来也可怜，她竟被人们冷讥热骂起来。

本来生活的不同，正以各人个性为转移；庐隐的生活，在我认识她时，正往因过于热烈而陡然冷静的一条路上去，这条路自然是她生活不快的主因；唯其有这点对世界的的不满，所以她的作品几乎句句都在笔尖上带着感情。歌德说的好：“如果一个人在中夜不知孤独的坐在床上啜泣，他是不能了解人生的。”庐隐之能了解人生，正因她的生活，随时随地都在挣扎，奋斗，失望，感伤中。

三 她的作品

庐隐的作品，自然用不着我多此一举来介绍，但因要讲几句关于她的话，所以不能不略说到她的作品。她的作品已成单行本的有：《海滨故人》、《曼丽》、《灵海潮汐》、《归雁》，将成单行本的有：《玫瑰的刺》、《象牙戒指》，此外还有许多作品散见于各报章杂志，在此我不必讲这些创作的材料，我只谈谈她的作风好了。

她的文笔是直切，健劲，倔强的；这因她个性如此，又不起稿，一方面当然有她的弱点，但亦有她的特长；所以我们读到她的作品，从不感到不清楚，不流利，不直切，不痛快，只感到一把如刀般的笔一两下便把我们心中最缠绵最理不清的心绪划分了，不过请别误会，这位女作家也颇能写悱恻缠绵的文字，（尤其是《云鸥情书集》），我因之可以下个

判断，说她创作与生活方面都有两层人格。

她的小说结构似欠精密紧张，这因她虽未出个什么诗集，但她的为人与心情，颇似一个诗人，诗人的文笔，美则美矣；情感，富则富矣；所少的只是结构。庐隐初期的小说，当然结构不甚精致，但《象牙戒指》以及她最近作的战事小说已很能表现这位强有力的女作家，由恣恣多情的作风一变而为客观的分析的写实的了。

又她的处女作《海滨故人》里，堆满了华丽的词藻，文雅的句子，到了《归雁》，她文字方面的技巧竟转为朴直、通俗的了，直到新近，我们时常在《申江日报》副刊《海潮》上读着她的文章，她的文字更不加雕琢修饰了；这并非不好的现象，这正是她在文句的技巧方面，大有进步，你看，她仅用一两个极平常极普通的字，便把人间最难捉摸的情节，与最纠纷的现象，表现出来，这不是技巧的最高峰而何？于是从前她所用的那些华丽的词句，反觉隔靴搔痒，不能达出作家的本意。

庐隐创作之快，真可谓神速，无论什么杂志报章不催她作稿便罢，假如催她，再三催她，甚至于大编辑亲到她府上来索稿，她便请编辑先生坐下，一面谈话，一面吸烟，只听见笔尖在稿纸上刷刷地响，不断地写，不久一张千多字一页的稿纸竟布满了灵秀的字迹，这样一张复一张，于是听见钢笔一扔在桌上的声音，椅子往后一推，她站立起来，精神饱满地把还未十分干的稿子交给大编辑。

“还得看一次吗？”编辑问。

“不，不必了，这就行了。”庐隐说。

“那么，你连底稿都没有一份了。”

“所以你们当编辑的人对我的文章更当小心，我作稿从不起草的。”

编辑先生欣欣然告辞面去了。

庐隐的小说当然有她的毛病，但毛病谁没有呢？只要她内容有个性，文笔有风格，能另树一帜，便已不朽了。

四 其 他

写了上面关于庐隐女士的三段文字之后，在这段里我打算写点她生活中最琐屑的事实，以饕爱读她的作品的人们。

原来庐隐虽原籍福建，但她不会说一句本省话，满口是国语，她的国语真太漂亮了，记得有一次我和她同游北平中央公园，我是对语言学颇饶兴趣的人，知道她是福建人，就要求她教我几句福建话，要求的结果只是舌头嘴头全发干了，还不曾听见她吐出半句来；当初我还有些生气，以为都是朋友，又何必如此固执呢？谁知她真不会说，就会说，也不过一两个单字罢了，她既不能说本省的话，可是从她的容貌看来，人们都以为她是广东人，哪知她连广东都不曾去过（虽然她的足迹从未遍天下，也遍了中国的一大半）。

每逢放假的日子，或是学校放学后，庐隐回了家，心里似乎总像盼望什么似的。初识她的人自然以为她在结构什么小说，或在思维什么问题，但与她相熟的人一望而知她心里又在翱翔于中发白之间了，她自幼即喜嗜手谈；她善于口

谈，同时也长于手谈，说她“长”，并非说她能在庄上和六百和，或是能扣别人的大牌，或是能四圈下来，赢到一个月或半个月的薪水，或三四万字的稿费，我说她“长”于手谈，是说她能继续来念四圈，或通宵竹战而不倦，只要有牌打，什么话都好讲；如果在座有一人说因事不能奉陪，庐隐则必鼓其三寸不烂之舌，虽苏张复生，亦不能过之矣。

我们谈诗话时常看见诗人的什么“斗酒”“美酒”种种的记载，庐隐虽亦好酒，但不能多饮，只能小酌耳，她很喜欢到小酒馆里泡一壶好茗，换上几碟卤的熏的烧的酒菜，这慢慢的小酌小食，有时不幸三缺一而无人成庐隐之美时（这种情形亦复不少），她便独自到市上去，左手拿一瓶美酒，右手携一包佳肴，准备悠然的小酌。

我们在上海住惯了的人，都知道这金迷纸醉的地方，哪个小姐少奶奶不打扮如花一般的，但庐隐虽也有时同时髦女士来往，她却不像她们那么矫揉造作地修饰自己。有时她心血来潮，也去做几件异常时髦的衣服，但不久她厌弃了，仍然穿上她的旧衣，天天是这件衣服，在家里，在学校，在跳舞厅，在影戏院，在酒店，在朋友家，在宴会上。她时常说：“我决不为别人打扮，我愿穿什么就穿什么——不过，我有时也非常修饰，那得要我心情这样做的时候。”

读过科学发达史的人，谁都知道牛顿家里有老鼠，他买了两只猫，一大一小，他在壁上凿了两个大小不同的洞以便两只猫好进出的那段趣事。如牛顿这般天才，有时头脑还不过这样迟钝，简直可谓低能儿了。我们的女作家，有时也犯

了与牛顿同样的毛病，实令人发噱。庐隐最怕乘公共汽车或搭电车，因为她就连每日必经过二三次的静安寺路都弄不清方向，在先施或永安，在里面兜上几个圈，她便有点儿迷途了。所以我想她的收入，大部分在黄包车和汽车上（这不是她有贵族气，只因她没有更好的办法），而她许多宝贵时间，都费在问路和寻方向上去了。

目 录

关于庐隐女士.....	四郎 (1)
女人的心.....	(1)
象牙戒指.....	(109)

第一章 初 识

正是一个初夏的早晨，素璞为了她的朋友梨云结婚，她要去帮忙，所以绝早便起来了。当她走到栉浴室的时候，太阳刚刚晒到柳树巅，一群云雀纷纷飞向各处找吃食去。

素璞站在一面大菱花镜前，打开了头发，右手拿着一把淡黄色玳瑁的梳子，只放在头顶上，怔怔地出神；她想今天是梨云结婚的日子，而且是一个晴明爽丽的好天气，真可算是良辰美景了。据梨云说他俩已恋爱三年，只为了那位新郎海文已经结过婚，因此他俩在苦恋中挣扎了三年，直到最近海文才和她的妻子正式离了婚，现在他俩是有情人终成眷属……一对苦恋的人，达到结婚的目的，梨云不知怎样快乐呢！唉，人人都有一个甜美的黄金时代，我自己呢？

素璞默默地沉思着，那拿梳子的手软瘫瘫地落了下来，她连忙把梳妆台下的春凳拖了出来，爽性对着镜子发起呆来，她一个苦闷的心正回味到四年前她的婚礼上去。

那时也是一个晴明的好天气，而且又当百花开得最灿烂的仲春时节，百灵雀和黄鹂早晚唱着婉妙的歌声；那时候她仅仅十七岁——一个对人生毫无认识的少女，在中学三年级里读书，在学校年假大考结束后，她带着快乐闲散的心情，

回到家里，看见她母亲整日整夜地忙着，定作家具呀，买衣料呀，她莫明其妙地问母亲道：“妈妈买这些东西作什么？”而妈妈总是含笑不言，有时或者说：“自然有用处。”不久年假满了，她预备搬到学校去，妈妈连忙把她叫到跟前，摸着她的头发一面慈和地说：“阿素这半年不必上学了。”

“为什么不上学，妈妈？”

妈妈沉吟了一下说道：“贺士已经毕业了，一两日就从上海回来，六七月间要到外国去，这一去至少三四个年头，而你们的年龄也有这么大了；我想还是让你们结了婚他再走，我也放了心，不然一个青年男人在外国住上几年，难保不发生变卦，所以前些时候我已去信和贺亲家商议着，就在春天把你们的大事办了，你能和他同去更好，不然的话他也有个挂牵，就不致发生什么毛病了。”她听了母亲的一番话，心里说不出是欢喜还是忧惧，只觉得满心腔中充塞着一种异样的感觉，见了人不由得羞答答的不敢抬头，那些亲眷们又常常跑来和她开心什么“小姐大喜呀！”那位老姑妈更使她难为情，每次来了，总是把她通身上下端详个仔细，然后笑眯眯点头道：“这孩子倒有些福气，听说姑爷人品长得不错，而且学问也好，今年刚刚二十多岁已经大学毕业了……”老姑妈唠唠叨叨说个不休，这给她一种很好的印象，于是她觉得这位未来的夫婿，已占据了她的整个的处女之心了。

她在家人忙乱的热闹空气中，匆匆的已过了两个多月，眼看吉期一天近似一天，她这时每日只躲在房里，绣一对鸳鸯嬉水的枕头；在那一针一线中织着她美丽的热情的幻梦。

最后她所理想的结婚生活，变成事实了。贺士果然是一个神隽的青年，在新婚的生活里，她俩都昏昏沉沉地过着，也许那就是所谓甜蜜吧！不过他俩兴趣上似乎总有些不相投，时时显露出互相间勉强应付的痕迹。

窃贼般的时光，悄悄地溜走，她结婚已经两个多月了。一天早晨她从床上起来，贺士还沉沉地睡着呢，她披了一件睡衣，推开玻璃窗，倚着窗栏，看见院子里的海棠花一朵都没有了，倒是树荫深处已缀着豆粒般大的海棠果了。同时天气也一天一天闷热起来，贺士去国的日期将近，她对于离别的滋味，有点模糊的凄酸，不免掉过头去望着正在甜睡的贺士。这时贺士正打了一个转身，微微地睁了一下眼睛，便又睡去了。她觉得一个人怔在窗前没有意思，便悄悄地走出房门，墙阴的两株红玫瑰已经开得很茂盛了，她便摘了几朵，仍回房来，贺士这时已经醒来，他看见她云鬓蓬松还不曾梳洗的样子，便问道：“你这么早跑到园子里作什么？”

“我去摘几朵玫瑰花泡茶吃！”

“哦，玫瑰都已经开了吗？”

“是呀，光阴过得多么快！”她说了这话，心里有些发梗，并且叹息了一声道，“再有十天你也就要走了。”

“不错，仅仅只有十天了；素璞，我走了以后，你一个人在家里也闷，不如和妈妈商议，还是继续去读书吧！”

“也好，不过我近来似乎有些毛病，常常头疼，而且心头作呕，月经已经两个月不来了。”

“那你怎么不早说，好找个医生看看。”贺士说着连忙爬

了起来，要水洗过脸，就匆匆去找杨大夫来。

不久大夫到了，仔细的检查后，便含笑道：“恭喜嫂夫人是喜病，没有什么关系，过了一定的时期，自然会好的。”

她自从听到自己要作母亲的消息，似乎害羞又似乎骄傲。同时她有点怀惧，因此她要求贺士再迟半年去国，贺士也答应了。从此她便安静地等待着，到了年底她很平安地生产了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儿，贺士在第二年的春天，就离开她到欧洲去了，现在已经是去了三年……素璞回味到这里，不禁叹了一口气，这时心里充满了无限春愁，她早要知道别离是这样的滋味，真不该让贺士单独出国了。她不禁滴下悲怨的泪滴，正在这时候，张妈拿了洗脸水进来说道：“少奶奶洗脸吧！”

“放下好了！”她懒懒地回答着，站了起来，一面洗脸一面泪滴儿仍如泻珠般滚了下来，她这时不但想到异国的贺士，而且也想到家乡幼小的爱女，因为当她生产以后，贺士既出国，她便到北平进了大学，现在也整整离家三年了。

这一早晨素璞在哀愁与回忆的情绪中混过，而不待人的时间，早又中午了。海文和梨云的婚礼是三点钟，吃过饭就应当去，因此她忙忙地收拾了，换了一件衣服，坐车子到了中央公园。这时满园花草，都开得灿烂夺目，又加着两排苍松翠柏更引人留恋，果然是好天气，美景色，谁说老天无知呢，安排了这样的画境，为这一对幸福的人儿……她一面走一面想，不知不觉已早到来今雨轩了，她刚想向茶房间梨云来了没有，只见梨云已笑嘻嘻站在户口向她招手，她连忙迎

了上去道：“怎么样，一切都预备好了吗？”

“也没有什么可预备的，只等时候到了行礼。”

“海文没有来吗？”

“他去拿定的花球去了。”

“你家里的人呢？”

“他们都在后面的屋子里，我来替你介绍介绍，回头请你帮着她们招待来宾。”

梨云领着素璞绕过那草坪，便进来今雨轩的大厅，只见礼堂里满是花篮和松柏枝搭就的台子，十分富丽，在大厅的后面，有一间小屋子是预备新娘化妆的地方，梨云推开门，只见里面坐着两个男人，一个女人，梨云指着那位三十多岁矮胖的男子说道：“这是家兄。”又指着那位圆脸的女人道：“这是家嫂。”这时另外一个年轻的男人也站了起来，梨云说这是舍侄纯士，他在西郊大学读书，回头又指着素璞说：“这是我的同学素璞女士。”大家见过了，梨云的哥嫂，便向素璞含笑道：“今天要劳女士的神，替我们招待招待客人！”

“那是当然帮忙的。”

她们应酬了几句话后，梨云便对纯士说道：“你们外头坐着吧，恐怕客人也快来了。我让嫂嫂替我烫头发。”纯士应着便陪素璞到大厅上，参观了一阵礼堂。他便招呼素璞到廊子上的茶座上坐下，茶房泡了一壶香片茶，又摆了一桌子的糖果，他俩吃着茶等待客人，但是时候还早，除了一些游园的人们，从这里经过外，还不曾有人来；在这闲暇时间中，素璞忽然抬起头来，向坐在对面的纯士望了一望，她觉得纯士